



社會福利署
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
THE HUB 5 樓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/12-2(III)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／主管／感染控制主任：

院舍探訪及住客集體外出活動的最新安排

政府已於 **2023 年 3 月 25 日** 撤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(以下簡稱「院舍」)探訪人士在探訪前須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(以下簡稱「快速測試」)的要求。本署現特函通知院舍最新的探訪及住客外出活動的安排。

2. 院舍訪客無須於探訪前 24 小時內進行快速測試，院舍應恢復疫情前的日常探訪安排，讓家人／親屬到訪院舍探望住客。就最新的院舍探訪安排詳情，請參閱夾附的「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」(更新版)([附件](#))。此外，院舍應恢復疫情前的住客外出活動的安排，而本署於疫情期間發出的「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集體外出活動須知」亦由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3. 請院舍與住客及其家人／親屬繼續就有關探訪和外出活動的安排保持溝通，並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資訊 <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healthtopics/content/24/102466.html> 及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：
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rche_chi.pdf) 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。

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李金容 已簽署 代行)

副本送：

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

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

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

特別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1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2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4

2023年3月27日

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
(2023年3月27日更新版)

1. 為保障住客、員工及訪客的健康，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在安排訪客探訪時，仍須採取相關感染控制措施，以減低傳播病毒的風險。此外，院舍應與住客及其家人／親屬加強溝通，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探訪的安排和措施。

2. 所有探訪安排應採取以下感染控制措施：

(I) 訪客方面

(a) 須佩戴外科口罩；及

(b) 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或出現如發燒、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／嗅覺的人士不應探訪院舍。

(II) 訪客進入院舍前的措施

(a) 應為所有訪客量度體溫；

(b) 要求訪客進行手部衛生及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；及

(c) 要求訪客登記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探訪日期及進出院舍時間），以便在有需要時可聯絡訪客。

(III) 探訪安排

(a) 探訪的位置應保持良好通風，並應經常清潔和消毒。

社會福利署
安老院牌照事務處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
2023年3月27日